

59. Chimel v. California

395 U.S. 752 (1969)

王兆鵬 節譯

判 決 要 旨

經合法逮捕後，對被逮捕人之身體及受其「立即控制」之區域進行搜索，有其充分之正當性。一所謂「立即控制」之區域，係指被逮捕人得獲取武器或具毀滅性證物之空間範圍。

(There is ample justification, therefore, for a search of the arrestee's person and the area "within his immediate control" - construing that phrase to mean the area from within which he might gain possession of a weapon or destructible evidence.)

關 鍵 詞

searches and seizures (搜索及扣押); searches incident to lawful arrests (合法逮捕而為附帶搜索)

(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)

事 實

警察持逮捕狀至嫌疑犯家中執行逮捕，嫌疑犯不在家中，警察告知嫌疑犯之妻所來目的，嫌疑犯之妻引領警察進入家中，警察等待十至十五分鐘後，嫌疑犯返回，警察將逮捕狀交給嫌疑犯，並請嫌疑犯同意警察

「看一看」(look around) 屋內，嫌疑犯拒絕同意，警察告知嫌疑犯，在合法逮捕後，警察有權搜索，警察於是在嫌疑犯妻子陪同下，對嫌疑犯所居三房之屋全部加以搜索，包括閣樓、停車間等，搜索時間前後約四十五分鐘至一小時。警察因此發現贓物，嗣後被告被起訴偷竊罪。

警察為附帶搜索前，已有相當理由得搜索房子。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，警察必須先有相當理由 (probable cause)，再依相當理由向司法機關聲請令狀，始能搜索。在法律要件上，警察欠缺搜索票。本案所爭執者，在本案特殊的事實情形下，警察是否仍須先聲請「令狀」，再對被告的家中為搜索。亦即附帶搜索的範圍為何？

判 決

附帶搜索非法，證據排除。

理 由

在一九五五年之 *U.S. v. Rabinowitz* 案¹，警察持逮捕狀，在被告只有一間大的辦公室逮捕被告。逮捕之後，警察搜索書桌、保險箱、卷宗櫃，前後共搜索約一個半小時，本院認定警察之搜索為合法。因為警察有權搜索嫌疑犯被逮捕的處所，以發現與犯罪有關的證據，並進而予以扣押。重點不在於警察為何未事先取得搜索票，而在於搜索是否為合理的搜索。

Rabinowitz 所代表的意義，合法逮捕後為無令狀搜索，其範圍擴及於被逮捕之人「持有」或「控制」的範圍。然而此一原則，若自

歷史或理論層次分析，並無理由。

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歷史，源自於對美國仍為殖民地時的空白搜索票 (general warrant) 及無令狀搜索實務的反感，也因此促成了美國的獨立。在該條文中規定「無相當理由，不得簽發令狀」，有極為重要的意義。有令狀始得搜索乃原則及大前提，若政府主張有例外事由得對住家為無令狀之搜索，對此例外事項必須由政府負舉證說服責任。

當警察實施逮捕時，為防止被逮捕人持有武器抗拒逮捕或逃亡，搜索被逮捕人乃極為合理之事。否則警察生命遭受威脅，逮捕之目的也不能達到。此外，搜索被逮捕人身上的證據，亦為極為合理之事，此在防止其隱匿或湮滅證據。同樣地，被逮捕之人可能取得兇器或證據的範圍，亦應適用相同的法則。槍械藏在被逮捕人身前的桌子或抽屜，與藏在衣服內，對警察的危險性並無不同。因此，經合法逮捕後，對被逮捕人身體及受其「立即控制」(immediate control) 的區域進行搜索，有其充分的正當性。— 所謂「立即控制」之區域，係指被逮捕人得獲取武器或具毀滅性證物的空間範圍。

然而，無任何類似的理由，得容准警察慣例地對人民住宅搜索。除非有久經建立的例外規定，任何對家的搜索，必須要有令狀。

註 1 339 U.S. 56 (1950).

或者有人會爭辯，本案警察的搜索在事實上為合理的。然此一說法完全為主觀的個人觀點，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利益完全無關。若謂本案警察的搜索為合理的，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保護將成具文。例如，若被逮捕人係在其住家前之草地或馬路上被逮捕，警察搜索被逮捕人的住家，是否亦為合理？若謂不合理，為何本案警察的行為卻合理？實難以解釋。

被告在本案中正確的指出，*Rabinowitz* 的判決結果，會使執法人員雖無相當理由，卻仍有搜索住家的機會，因為警察得故意在被逮捕人的家中進行逮捕，而不在他處逮捕。本院並未暗示本案之警察利用這種伎倆進行搜索。但本案警察若在被告上班處所實施逮捕，而不是在其家中實施逮捕，則警察無任何機會得無令狀搜索其住家，此為不爭的事實。即令警察不會使用此種策略，但如同知名法官 Hand 在 *United States v. Kirschenblatt*, 16 F.2d 202 (2d Cir. 1926)案所說：

「若在被逮捕人家中進行逮捕，警察得任意搜索任何得判決被逮捕人有罪的證據，此與空白搜索票的實務，無任何差別。空白搜索票反而給人民較多的保障，因為空白搜索票至少仍由治安法官所簽發。若嫌疑犯不在家中，警察因未逮捕嫌疑犯，而不能實行附帶搜

索，不能對嫌疑犯之家中搜索。嫌疑犯只有不待在家中，才可能確保家中私人文件免於遭受搜索，此一結果，實在令人無法接受。」

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於本案，可得到明確的結果。本案之搜索，已超越被告的身體及其可能取得兇器或證據的範圍。在無搜索狀的情形下，無憲法上的正當理由使警察得搜索超越此一範圍之區域。因此，本案搜索的範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、十四條的規定，為不合理的，被告的有罪判決應撤銷。

大法官 White 之不同意見書，大法官 Black 參加之

檢驗警察搜索行為之合憲性，應以警察當時的搜索行為是否具備合理性為判斷標準。若警察得搜索之相當理由，而依當時情形，聲請搜索票為不切實際，則警察所為之無令狀搜索，為合理的搜索。在嫌疑犯家中的逮捕通常造成緊急狀況，得正當化警察的搜索行為，因為被逮捕人之家屬（如本案在逮捕嫌疑犯時，其妻亦在現場）或共犯在警察離去後，可能會湮滅證據。在此情形下，要求警察先聲請令狀為不合理的。因此，警察在嫌疑犯家中為逮捕時，只要警察有相當理由得搜索嫌疑犯之家中，即得為附帶搜索，不以立即控制的範圍為限。